

滕教体发〔2023〕2号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教育体育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学校，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3年全市教育体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1月31日

2023 年全市教育体育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教育体育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主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创新变革为根本动力，系统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打造示范、争当典范，持续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不断擦亮“学在滕州”金字品牌，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一、聚焦党建引领，坚定不移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加强宣传，组织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宣讲，抓好“进课堂”活动开展，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落地，贯彻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中。抓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升政策理论及决策水平。

2. 着力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坚持“学校党建创特色、薄弱领域促规范”工作思路，深化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行动，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完善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制度，推进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落地见效。加强党建指导，完善考评机制，重点推动农村薄弱学校、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提质增效，不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夯实基层党建工作体系，充实配强党组织书记和专兼职党务工作者，举办党务

工作者示范培训班。创建“一校一品”党建品牌，抓实“三级评定”，推进“三项工程”“三红工程”。坚持党建带群团建设，做好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统一战线、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3. 守牢校园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学校暨教育领域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开展意识形态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完善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通报机制，抓好重要舆情的协调处置工作。动态开展师生信教和校园周边宗教场所排查，坚决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

4.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加强法纪教育、警示教育、案例教育，深化廉政文化进校园“四进”工程。动态开展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推进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履责不力和违纪违规行为。

二、聚焦培根铸魂，推动全环境立德树人走向深入

5. 持续增强德育工作效能。落实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打造思政“金课”和示范课例，形成具有滕州辨识度的德育品牌。加强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举办班主任论坛。抓好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推进“社会育人力量凝聚”行动，开展全环境立德树人宣讲，加快构建全环境育人机制。

6.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化“四史”宣传教育，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国学小名士”“新时代好少年”等评选学习宣传活动，拓展学生文明养成教育。强化共青团组织建设和团干部培养，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规范化学校”创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深入开展法制教育月活动。做好国防教育和中学生军训工作。

7. 深入推进教学课程改革。全面落实国家 2022 年版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以单元整体教学设计和教-学-评一致性研究为重点，实施强课提质和作业提质行动，深入开展“落实新课标，赢在新课堂”系列活动，推行“一课一研”校本教研，大力推进项目式学习，构建高阶思维能力的课堂新样态。实施整本书阅读和名著进课堂行动，引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做好国家、省市“科创筑梦”助力“双减”科普行动试点单位的管理。

8.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深入推行学校阳光体育大课间、每天一节活动课，确保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锻炼时间。深化教体融合，实施专业俱乐部、优秀教练员和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行动，加强传统体育项目特色学校建设，开展中小学体育竞技活动。多层次举行艺术展演展评，组织美育特色学校、特色社团创建。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将劳动学科核心素养纳入小学生综合素质监测体系。出台中小学研学基地管理办法，以评价促进研学基地课程建设与管理，不断推进中小学研学实践基地内涵发展。实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强化中小学校

心理健康教育。

9.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健全家校社协同的育人机制，构建家庭养育、学校教育、社会培育“三育协同”的育人格局。推进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开展家校合作育人活动。

三、聚焦内涵提升，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10.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稳步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8 处，增加学位 2035 个。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完善幼儿园整治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五同步”政策，持续做好对无证幼儿园的整治监管工作。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 处，增加普惠性学位 5250 个，进一步满足适龄儿童接受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需求。完善学前教育区域四级教研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

11.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强化学校标准化管理。扎实做好强镇筑基试点工作，大力实施强校扩优提质行动，持续推进新一批枣庄市“新优质学校”建设，年内创建新优质学校 12 处。推进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

12. 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开展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

动计划，推进高中学校特色学科建设，打造人文、艺体、技能类特色高中学校，加快普通高中转型升级、全面创优。加强普通高考研究，有序推进高中选课走班，深化强基计划、综合评价、艺体等特殊类招生研究，夯实新的质量增长点。推动、鼓励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合作举办普职融通实验班，拓宽学生升学通道。

13. 加快职业教育融通融合融汇发展。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促进科教融汇为新方向，构建“一体两翼”工作格局，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升级。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和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1+X”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支持中职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加强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创建中职省级特色化专业1个。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

14. 加强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贯彻落实《枣庄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巩固和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发挥好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作用，派出巡回辅导教师到随读学校，为各校（园）普特融合发展提供专业指导。开展残疾儿童学习能力鉴定，做好未入学残疾少年儿童安置工作，深入推进送教上门服务，使每一个残疾孩子都能接受适宜的教育。

15. 力促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稳妥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依法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建立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常态化监督机制。改善提升公益导向的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

作，健全财务年度审计、招生广告备案制，推动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聚焦强师赋能，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16. 开展涵养师德提振师风行动。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健全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制，完善师德考评机制，开展有偿家教等师德师风专项治理，严守师德底线。推进“教师信仰初心锻造”行动，继续开展“万师访万家”活动，持续开展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十佳师德标兵、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等各类优秀典型选树，大力宣传师德正面典型，弘扬师德正能量。

17. 优化教师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实施中小学教师核编工作，加大教师招聘力度，年内新招聘教师约 450 人，安排新考录教师和新分配公费师范生先到城区师资紧张学校跟岗锻炼 2 年。优化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办法，促进城乡师资均衡合理配置。落实岗位聘任制度，坚持按需设岗，开展全员竞聘，加强聘期管理，规范兼职行为。加强编外聘用教师管理，逐步降低编外聘用教师比例。

18. 提升教师专业化发展水平。实施校长课程领导力和教师课程实施力提升行动，优化“名师带教、梯级提升、全员提高”的教师培养新途径。评选“滕州教学名师”，开展“滕州教育大讲堂”，定期举办校长论坛、名师讲堂和技能教学专项展示活动，做好名师送教下乡、名校长结对帮扶工作，拉动教师业务水平提升。发挥“三名工作室”教师成长孵化器作用，加大名优特教师培养力度。抓好“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远程研修，办好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

班主任、骨干教师和新入职教师培训班。

19. 加大干部队伍建设力度。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加强干部“选、育、管、用”，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持续优化教育干部队伍结构，选优配强教育基层领导班子，进一步提高用人绩效。加强干部梯度培养，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实施山东省教育创新重点项目《为教育赋能 打造高质量基础教育校长队伍建设体系》，探索拓展年轻干部体悟实训的方式和路径。

20. 实施深化人才培养引育行动。实施招才引智行动，建立本地、外地优秀专家库，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活动，定期邀请省内外知名教育家来滕讲学。优化教师培养体系，做好国培、省培、市培、县培、校培五级培训。规范学校自主招聘教师程序，促进优秀人才进得来、留得住、教得好。实施职业教育“卓越工匠”培养计划，做好“齐鲁工匠后备人才”培育工作，培育“双师型”专业教师，实施“伯乐计划”，加强跨专业融合型团队建设，逐步构建科技研发型教师队伍。

五、聚焦改革创新，激发教育事业发展内生动力

21. 全面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学校办学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以县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统筹中小学教师编制和岗位管理，继续深化联盟办园和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改革，积极探索镇域学区一体化，推进镇驻地学校和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捆绑式评价。继续建立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努力构建“区域联片结盟”的共建共享

共赢发展模式。

22. 凝心聚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开展“乡村振兴·送教助研”活动，争创全省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打造乡村教育振兴“滕州样板”。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健全依法控辍、质量控辍、扶贫控辍、关爱控辍机制，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确保具备接受义务教育能力的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

23. 持续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布局调整。进一步贯彻落实《滕州市农村小规模学校布局调整实施意见》（滕政发〔2022〕7号），根据“科学规划，妥善分流，合理调配”、先建后撤的原则，坚持一校一案，做到有计划、有步骤，进行有序撤并整合，年内完成小规模学校撤并22处。

24. 强化依法治教治校。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积极健全党的基层组织、校长办公会、教职工、家长、社区等治校体系，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广“互联网+”治理模式，探索实行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网上年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充实教体系统行政执法力量，强化执法检查，确保“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及时率、覆盖率100%。全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进一步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

25. 深化教育质量评价改革。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全学段构建全面立体的学生综合评价体系。推动学业述评试点学校评价改革，积极探索学生学业述评新方案，打造我市学生评价改革新亮点。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学科核心素养监测，优化监测工具，探索第三方进行测评。继续组织“乐学趣评、欣享成长”学业成果展评活动。完善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机制，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26. 巩固提升“双减”工作成果。进一步贯彻落实“省规范办学15条”，严格规范办学行为。精准把握“双减”要义，优化学校“五项管理”，扩大公益性优质校外教育服务供给，健全教师减负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进校园事项（活动），营造教育新生态。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引入第三方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1+N”课后服务新模式，创新服务形式，不断提高课后服务质效。巩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构建常态化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坚决“防反弹”“防变异”，加强“预收费”监管，扎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试点，促进管理服务由“管得住”向“管得好”转变。

27. 提升教育科研创新能力。进一步规范课题管理，做好省级课题申报，抓好市级课题立项、结题鉴定和教育教学成果评审，规范课题备案和认证工作。邀请专家来滕进行讲座，组织教科研大讲堂，助力教育质量提升。进一步研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素养导向下的“高阶思维能力”建设等专项课题，带动教师专业成长。

六、聚焦教育优先，着力提高教育体育事业保障服务水平

28. 大力实施教育项目建设。根据《滕州市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年）》，加强城镇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配套教育设施，加快滕州一中东校扩建、北刘学校、鲁寨小学、贾庄小学、东郭中学、西岗中心小学、滕西中学等10处中小学新建续建，新建校舍18万平方米，新增学位8500个。继续推进农村中小学运动场地提升、校园绿化美化，组织开展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和内部设施更新，切实改善和提升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薄弱环节。

29. 健全经费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深入推进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制度，抓好教育经费、事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统计工作。加强财务档案管理，定期对财务档案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30. 落实资助帮扶政策。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持续深化资助育人，精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推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推动学生资助由“保障型”向“发展型”拓展。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课题，推动学生资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化资助政策宣传力度，资助热线电话热情服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长答疑解惑、保驾护航。

31. 积极稳妥做好招生工作。开展中小学招生入学调研工作，3月底完成分片区就学需求测算，持续完善义务教育网上招生平台，

实现网上招生“一网通办”，全面做好招生入学准备，确保招生平稳、有序。深入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教育保护工作。落实好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政策，做好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就学工作。加强招生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加大标准化考点建设力度，全面强化考试安全治理，积极推进高考外语口语人机对话测试模式建设，打造“智慧招考”品牌。组织好高考、中考等各类教育考试，确保公平公正。

32. 全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属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教育教学设备、用品及小额工程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实施网上采购，做到公开招标，应采尽采。抓好中小学图书馆（室）用书的配备管理及课外读物和教辅材料监管工作。全力提升食堂管理水平，规范大宗食品统一采购，切实提高学生伙食质量。对标省规范化食堂建设标准，引导学校幼儿园积极创建规范化食堂，重点提升 50 所乡村学校食堂供餐条件，推动 70 所镇域中心学校食堂达到规范化水平。

33. 加强体育行政服务工作。严格执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会同相关单位加强对游泳、滑雪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精细化指导服务，建立重点工作、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三个清单”，督促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纠正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依据《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做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

设立、变更、注销前的初审工作。

34. 提高学校卫生工作水平。实施中小学卫生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室建设。规范学生健康体检，抓好校园中小学生近视、传染病及常见病防控工作，确保中小学生近视率较上学年降低1个以上百分点。及时优化和落实“乙类乙管”疫情校园防控措施，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做好校园管理和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保障医药供应和就医绿色通道，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净化、美化校园环境。

35. 巩固拓展教育督导改革成果。深入贯彻《滕州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加强责任督学队伍建设，调整督学责任区。统筹推进督政工作，全力迎接省、枣庄对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抓好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坚持“以督促教”根本目标，完善各类学校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对学校幼儿园开展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和年度综合督导。

36. 统筹推进教育数字化发展。纵深推进“互联网+教育”战略行动，实施“新时代教育数字化创新领航教师”培养工程，扎实做好智慧教育云平台、智慧校园建设，开展实验开课视频巡查。完成“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新型教与学模式”国家级实验区和省智慧教育示范区评估验收，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云防护和监测预警，加强教育网入侵行为的特征检测，实行定期通报制度，确保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

37. 筑牢校园安全稳定防线。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学校安全

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滕州市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完善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奖惩机制，配齐配强安全管理干部。优化升级智慧校园智能预警平台，大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压实属地责任，加强部门联防联控，继续开展未成年学生“同心防溺水”专项行动和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持续深化师生法治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防欺凌、食品安全、交通（校车）安全等专题教育和防震减灾、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加强食品、饮用水安全管理，持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的管理。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巩固提升信访工作成效。

38. 营造教育发展良好氛围。围绕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走基层、转作风、办实事。创新形式、加大力度，宣传好教育改革发展重大举措及成就，宣传好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讲好滕州教育故事，唱响滕州教育发展主旋律，扩大“学在滕州”教育品牌影响力和公信力。用心、用情、用力扎实做好老干部工作。做好信访稳定、文明城创建、公文处理、建议提案办理、节能减排和机关后勤服务等工作。

附件：2023 年月度主要工作活动安排

附件:

2023 年月度主要工作活动安排

一月

1. 做好元旦、春节、省市“两会”期间校园安全和信访稳定工作。
2. 开展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离退休、困难教职工等。
3. 做好教师高级职称、中级职称评审上报工作。
4. 做好个税清缴、部门决算、教育经费统计、劳动工资年报等工作。
5. 组织高考（夏季）外语听力考试。
6. 继续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
7. 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
8. 做好枣庄市对我市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问题整改回头看网评工作。
9. 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工作。
10. 配合市征兵办做好春季征兵政审及验证工作。
11. 开展继续教育学分审验登记工作。
12. 做好寒假期间中小学规范办学督导工作。
13. 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14. 组织开展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单位安全检查。

二月

1. 召开 2023 年全市教育体育工作会议、教科研工作会议。
2. 召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
3. 召开学校后勤管理工作会议，安排布置政府采购、校服订制、教辅监管、食堂管理、馆配图书管理等工作。

4. 召开学前教育工作会议，启动学前教育区域教研共同体工作。
5. 召开 2023 年宣传信息暨意识形态工作会议。
6. 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局机关科室考核。
7. 组织 2023 年高考（夏季）艺术类考生专业校考。
8. 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寒假师德专项教育。
9. 对学校幼儿园寒假期间领导带班、值班等情况进行明查暗访。
10. 组织春季开学情况全面督查。
11. 组织开展线上教学补偿性教学活动。
12. 做好“一师一优课”学历案评选及上报推荐工作。
13. 开展山东省教育创新重点项目《为教育赋能 打造高质量基础教育校长队伍建设体系》启动工作。
14. 启动全市中小学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工程，做好智慧校园平台建设规划。
15.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工作。
16. 做好中小学招生调研工作。
17. 调整责任督学帮包责任区。

三月

1. 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的校园安全和信访稳定工作。
2. 开展“控辍保学”活动，组织省市优秀学生、先进班集体等评选。
3. 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养成教育月、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
4. 组织 2023 年普通高考（夏季）考生体检。
5. 组织全市中小學生校园啦啦操比赛。
6. 发布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简章。
7. 检查中小学建设项目开工推进情况，对部分中小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8. 开展春季校园安全综合大检查。

9. 做好全市环境育人规范校创建督导工作，推进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

10. 召开全市校园安全工作会议，开展“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11. 举办中小学业务副校长高级研修班，举行初中、幼儿园学段1—3年教龄教师优质课评选活动。

12. 组织开展“落实新课标·赢在新课堂”系列活动，举办全市中小学社团活动现场会和全市第二批新优质学校创建现场会。

13. 启动“新时代教育数字化创新领航教师”系列评选活动，开展教育云平台寒假学生创意设计作品、中小學生信息素养提升作品评比活动，组织创客社团经验交流、现场观摩会活动。

14. 启动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试点。

15. 组织中职学校资助管理员业务培训，召开职教联盟会议，组织参加第十四届全国文明风采大赛山东省复赛工作。

16. 举办校医、保健教师春季传染病防控及健康教育培训。

四月

1. 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

2. 召开全市高中招生工作会议。

3. 召开校园食品安全培训会议。

4. 对民办学校财务、学生饮食质量进行调研检查。

5. 办理2023年度部属免费师范生签约工作。

6. 组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报名工作。

7. 组织春季高考模拟考试。

8. 举行教师基本功“三字”比赛，举办中小学教导主任高级研修班，做好“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全员远程研修启动和报名工作。

9. 举行“强镇筑基”送教助研活动，开展义务段学生学科核心素养监测。

10. 组织全市现代教育技术优质课、微课、课件制作等评比活动。

11. 组织开展幼儿园优质课例展评活动。

12. 组织开展廉洁文化教育示范点评选活动。

13. 组织全市中小学生乒乓球比赛，举办中小学生书法、绘画、手工制作等艺术技能大赛，联合举行中小学生消防安全演讲、征文、漫画比赛活动。

14. 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中小学校法治教育宣传月活动。

15. 组织高中、义教、学前三个学段开展春季学期资助工作。

16. 开展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审初审工作。

五月

1. 组织开展局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察。

2. 召开 2023 年农村小规模学校布局调整工作会议。

3. 召开市招委全委扩大会议，部署 2023 年高考工作，迎接上级高考前综合检查。

4. 做好高中自主招生和各类特殊考生材料上报及审核工作。

5. 组织高中段学校招生体育测试、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学业考试。

6. 举办初中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班。

7. 组织全市第二批新优质学校评估验收。

8. 做好“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优质课例评选上报工作。

9. 组织“同心防溺水”优质课、优秀作品评选活动，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教育活动。

10. 举办全市中小学生校园艺术节舞蹈器乐专项比赛活动。

11. 开展教育云平台各类空间和名师工作室建设评比活动。

12. 组织开展高中学校食堂财务内部审计工作。

13. 发放各学段春季学期助学金（生活费补助）和免学费（免保教费）补助资金。

14. 开展“5.25 心理健康教育节”活动。

15. 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16. 开展“职业教育周”活动，部署职教夏季招生工作。

六月

1. 组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笔试、技能测试工作。

2. 组织高考、中考和高中、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3. 审核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方案，做好网上招生宣传测试工作。

4. 组织秋季启用新建学校内部设备采购工作。

5. 开展“庆六一”系列活动，评选表彰美德少年、优秀少先队员等，并做好宣传推介。

6. 开展“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评选，并做好宣传推介。

7. 组织“安全教育月”宣传活动，开展防溺水防汛安全教育活动。

8. 做好教辅使用、课外读物进校园专项检查工作。

9. 组织开展全市校园安全“交叉检查”活动。

10. 做好优师拔尖选拔工作，推荐参加“国培”“省培”和“市培”。

11. 举办小学校长提高培训班。

12. 组织参加枣庄市职业学校教师技能大赛。

13. 组织全市中小学生篮球比赛。

14. 组织第二批智慧校园申报工作。

七月

1. 组织省属免费师范生选岗、签订就业协议和教师招聘面试工作。

2. 组织义务教育中小学招生、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

3. 举办财务和校产校舍管理培训班，组织固定资产年度清查工作。

4. 举办镇街学区（联区）主任、初中校长领导力高级研修班。
5. 举办全市中小学信息化领导力暨学校首席信息官（CIO）培训班，召开智慧校园、创客教育试点建设经验交流会。
6. 组织全市第七届校园足球联赛，举行全市校园啦啦操教练员、裁判员培训。
7. 开展民办学校办学经验交流活动。
8. 组织高考（夏季）考生填报志愿。
9. 开展全市中小学精品社团评选和滕州教学名师评选活动，并做好宣传推介。
10. 组织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11. 迎接枣庄市对我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12. 开展庆“七一”系列红色活动，组织“十佳”教师评选，并做好宣传推介。
13. 开展暑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在职教师有偿家教专项整治工作。
14. 联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幼儿园隐患整改及防溺水工作进行督查。
15. 开展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安全检查。

八月

1. 做好教师招聘档案调取、政审、体检、选岗、合同签订、公示等工作，安排部署 2023 年度教师交流轮岗、分级竞聘工作。
2. 召开全市中小学教学工作会议。
3. 组织开展优秀作业教学案例评选活动。
4. 督查重点工程建设，做好部分项目秋季开学启用准备工作。
5. 对民办培训学校暑期办学进行专项检查，对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明查暗访。
6. 对普惠性民办园办园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7. 对暑期安全值班和汛期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组织校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保员进行暑期培训。

8. 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

9. 组织教师和校长参加“国培”“省培”和“市培”，组织职业学校校长、骨干教师培训。

10. 组织全市教师信息素养和信息技术教学融合培训，开展“新时代教育数字化领航教师”评比活动。

11. 配合市征兵办做好秋季征兵政审及验证工作。

12. 组织办理 2023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3. 开展贫困大学生救助活动，组织暑假期间学生志愿服务活动。

14. 举办滕州市足球夏令营暨第四届“红荷杯”小学生足球邀请赛。

九月

1. 召开全市庆祝教师节大会，开展教师节表彰活动，大力做好宣传。

2. 召开教育满意度提升工作会议。

3. 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下半年专题会议。

4. 迎接省政府对我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5. 优选部分校长赴教育发展先进地区挂职学习。

6. 组织开展离任审计工作，抽查幼儿园收费及上缴情况。

7. 组织秋季开学情况全面督查。

8. 组织校园食堂及配餐企业食品安全培训，开展秋季安全大检查。

9. 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服、教辅、食堂、学校资产等管理情况检查。

10. 组织开展实验室建设及危险化学品检查活动。

11. 组织全市幼儿园年检工作。

12. 开展“控辍保学”活动，对适龄儿童入学情况进行比对核查、落实安置。

13. 开展文明行为养成教育月、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

14. 开展全国普通话推广宣传周活动，举行教师普通话基本功比赛。

15. 开展中高考研究月活动，组织参加省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奥林匹克竞赛。

16. 做好高中、初中、小学新生建籍及学籍异动工作。

17. 组织中职学校秋季招生学籍注册。

十月

1. 组织开展国庆节系列活动，做好节日期间安全维稳工作。

2. 开展国庆、中秋放假期间规范办学行为检查，调度“控辍保学”工作落实情况。

3. 召开全市教育扶贫暨学生资助工作会议。

4. 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现场观摩会议。

5. 举行新优质学校创建现场观摩活动。

6. 做好强镇筑基改革督导评估工作。

7. 举行幼儿园课程改革调研视导，开展幼儿园分类认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工作。

8. 组织编制教体系统 2024 年部门预算。

9. 组织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和 2023 年春季、夏季高考网上报名及网上审查工作。

10. 举办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引领力提升培训，开展 1—3 年教龄教师优质课评比。

11. 举行教师经典诵吟大赛和学生规范汉字书写大赛。

12. 举办一体机使用技能比赛和现代教育技术能手、名师直播

课堂。

13. 组织高三及九年级文化课教师业务考试。
14. 开展高水平中小學生艺术团遴選建设工作。
15. 对全市智慧校园安防系统建设情况进行督查验收。
16. 举办全市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

十一月

1. 开展 2023 年度初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2. 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党风政风行风评议工作。
3. 调度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落实推进情况。
4. 发放中职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5. 组织财务、资产管理和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年度检查。
6. 开展秋冬季学校卫生、传染病、常见病防控检查。
7. 对民办培训机构进行 2023 年度年检。
8. 组织各级文明校园评估复验。
9. 组织申报创建中小學校“一校一品”党建品牌示范校。
10. 开展校级校园艺术节展评活动，组织创建美育特色学校。
11. 开展现代教育技术优质课评比活动，组织智慧校园验收工作。
12. 举办“滕州教育大讲堂”、小学骨干班主任班级管理力专题培训班和中小学教师读写能手大赛。
13. 组织参加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14. 组织“119 消防安全日”教育活动，开展接送学生车辆专项整治。
15. 完成“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考核。

十二月

1. 组织 2023 年中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工作。

2. 组织教师资格面试现场报名审核，开展教师资格注册。
3. 组织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拟定 2024 年资金需求和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4. 做好教育教学用品集中采购工作。
5. 组织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笔试)和冬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
6. 举办全市中小学校长论坛。
7. 举行全市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检测。
8. 开展冬季校园安全综合大检查。
9. 对学校幼儿园教育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10. 做好年度意识形态及宣传信息工作总结迎检及督导。
11. 对 2023 年度全市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督导评估。
12. 对全市教育满意度提升工作进行总结。
13. 组织“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
14. 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教育活动。
15. 开展艾滋病知识宣传和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活动。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1 日印发
